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理顺团的基层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团建工作责任的规定（试行）》和《广东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经团省委书记会审议通过，现将《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

理顺团的基层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团建工作责任的规定（试行）》和《广东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理顺团的基层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 团建工作责任的规定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团，理顺各领域团的基层组织设置、组织关系隶属、团建工作责任及分工，根据团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组织关系隶属于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的乡镇、农村、城市街道、居民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基层团组织。

第二条 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分别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在基层委员会、总支部下建立支部。工作需要的，在基层委员会下也可以建立总支部。团员人数在3人以上(含3人)、50人以下的，应设立团的支部委员会；团员人数在50人(含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一般应设立团的总支部委员会；团员

人数在 100 人（含 100）以上的，应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团员不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可以不完全与党组织或行政建制对应。

第三条 团员自被批准接收入团之日起，应编入一个指定团支部，按要求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履行团员义务，团员组织关系不得隶属于多个团支部。团员由一个基层组织转移到另一个基层组织，应当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第四条 每个团组织应有且只有一个明确的直接上级团组织（本规定所指的上下级组织均为组织关系隶属意义的上下级），包括因实际工作需要，同时接受多个上级团组织领导和指导的基层团组织，其组织隶属关系应按照本规定确定。

第五条 因执行任务等临时组建的机构，团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团组织。临时团组织主要组织团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团员，不处分处置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确需发展团员的，应报上级团的领导机关批准同意。临时团组织负责人及其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协商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或解散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六条 团的县级以上各级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程序设立派出代表机关即团的工作委员会（团工委）。团的工作委员会组织关系隶属于批准其成立的地方委员会，接受派出团组织

的领导，同时接受同级党组织领导，主要职责是根据派出单位的授权，指导和协调本区域（行业或系统）团的工作，其产生方式、负责人任免等按照共青团广东省委《关于加强县级以上团的各级委员会派出代表机关建设的意见》执行。团的工作委员会不是团的一级代表机关，不经由选举产生，不设常务委员会，不召开团的代表大会，不再产生或成立下一级团工委。

第七条 本规定所指团建工作包括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和监督、年度团籍注册和教育评议、团干部协管、团内组织生活制度的落实、团费收缴和管理、团内统计、团内表彰、团组织换届选举、推荐各级团代会代表、推优入党等工作。每一位团员、团干部、每一个基层团组织都应按要求登录广东省“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并依托系统进行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团籍注册、团内评优记录等团务。

第八条 各级团的委员会应对其管理隶属的下级团组织的团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将结果及按期换届选举等情况在本级团的全委会上进行汇报，向本级党组织及上级团委报告，同时向各下级团组织所在党组织通报。

第九条 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除本文另有规定外，一般应在同级党组织和直接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有关规定开展，其负责同志（书记、副书记）的任免调整，由同级党组织按团干部协管的有关规定事先征求直接上级团组织意见（“两新”等部分领域团组织如没有同级党组织，应报其直接上级团组织批准并发文公布），上级团组织

要主动了解情况，认真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章 乡镇农村和街道社区团组织

第十条 乡镇和城市街道的基层团组织，其隶属关系应和同级党组织保持一致。团员不足 100 人的乡镇和城市街道，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团组织批准，也可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

第十一条 农村（即行政村，下同）和居民社区的基层团组织，其隶属关系应和同级党组织隶属关系保持一致。农村团组织团员不足 3 人的，经同级党组织和直接上级团组织批准，可以设立团的工作机构，指定团工作负责人，确保团在农村实现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第十二条 乡镇和城市街道团组织建设应注重拓宽视野，按照实体化大团委要求，面向辖区创业致富带头人、“两新”组织负责人、各类团组织负责人等选优配强委员会成员，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发挥每一位委员的积极作用；应深入联系和遍访辖区团员青年聚集的机构和组织，不断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第十三条 注重从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就业青年、新近毕业生团员等中遴选农村和社区团组织专兼职干部。农村和社区团组织要加强对流动团员的管理和服务，与本组织每一位团员建立稳定、通畅、常态化联系，动员带领团员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

第三章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团组织

第十四条 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机关等设立的基层团组织，其隶属关系原则上应与其所在机关党组织保持一致，一般应直接隶属同级团的地方委员会或其派出的机关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实行垂直管理为主或工作业务的行业系统性、专业性强，且团员青年人数较多的机关，经单位党委（党组）和同级团的地方委员会批准，可以建立系统团委或团工委。系统团委（团工委）一般直接隶属于批准其设立的团的地方委员会。党组织关系实行属地化管理的机关单位基层团组织，其隶属关系如需从属地管理调整为垂直（系统）管理，须经同级党组织、系统团委（团工委）和同级团的地方委员会批准同意。

第十六条 系统团委（团工委）开展直接服务团员青年的工作项目、团内评选表彰活动，可以覆盖团组织关系在属地的本系统单位基层团组织，组织召开系统团委换届大会或团工委全体委员会议时，可以为组织关系在属地的本系统单位基层团组织安排一定数量的代表名额或委员名额。地方团委开展本级团内评选表彰，除另有规定外，一般应覆盖本地区所有类型基层团组织，不局限于隶属团组织。

第十七条 在各级机关直属的事业单位（不含普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和普通高校）设立的基层团组织，其隶属关系一般应与同级党组织保持一致。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的

企业团组织隶属关系和团建工作责任分工按本规定第六章国有企业的有关安排确定。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团组织建设应注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工作。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并主动配合党组织做好 28 周岁以下党员的联系、动员和服务等工作。

第四章 普通高等学校团组织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含本科院校、专科院校、高职院校、民办高校、独立二级学院、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等，下同）团委一般应直接隶属团省委或学校所在地级以上市团委。党组织关系直接隶属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或省直机关单位党组织的高校，其团组织关系原则上直接隶属团省委；党组织关系直接隶属所在地的地方党委（党工委）或市直机关单位党组织的高校，其团组织关系原则上隶属所在地级以上市团委。确需调整团组织隶属关系的高校，须经同级党组织、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团委、团省委批准同意。

第二十条 举办者为国家部委、省级教育部门、省级其它部门的高校，如其团组织关系隶属于地市团委（教育团工委）的，学校团委班子协管工作和团组织换届选举的领导工作，原则上由团省委直接负责。

第二十一条 高校附属单位（含附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医

院、企业、科研机构等，下同）团组织隶属关系，一般应与其所在党组织保持一致。高校附属单位如需调整团组织隶属关系，须经同级党组织、学校团委和调整后的上级团组织共同批准同意。

第二十二条 多校区办学的高校，校区团组织一般不实行属地管理。确有需要将校区团组织调整为属地管理的，须经学校党委（校区党组织）、高校团委和校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团委或团省委共同批准同意。

第二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团组织建设要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一体化运行机制，建立团校，设立青年教工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指导，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团学组织格局。

第五章 中等学校团组织

第二十四条 中等学校（含公办、民办、公私合办的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等，下同）团组织关系一般根据学校党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同级团的地方委员会或其批准成立的教育团工委。

第二十五条 高校附属中学团的组织隶属关系一般与附属中学党的组织隶属关系保持一致，如需根据工作实际隶属于地方团委的，一般应直接隶属附属中学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团委或教育团工委。高校附属中学调整团的组织隶属关系前，须经附属中学党组织、高校团委和调整前后所隶属的地方团委（教育团工

委)共同批准同意。附属中学团组织换届选举,以同级党组织和高校团委领导为主,在直接上级团组织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开展,其负责同志(书记、副书记)的任免调整,由同级党组织按团干部协管的有关规定,事先征求高校团委和直接上级团组织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中等学校团组织建设要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一体化运行机制,普遍建立中学生团校,具备条件的应设立青年教工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会的指导和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初中要注重做好“团队衔接”,履行“全团带队”职责,指导和帮助学校少先队开展工作,重点抓好少先队入团前培养教育、推优入团工作。

第六章 国有企业团组织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含在粤中央企业及其直属企业、纳入地方各级国资监管部门管理的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和集体企业等,下同)团组织隶属关系,一般应与同级党组织保持一致。团省委已明确规定团组织关系隶属“共青团广东省委在粤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的央企直属企业,按已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数量较多的市县,团的地方委员会应联合同级国资委(国资监管部门)党委,设立本级国有企业团工委,归口管理本地举办的各类型国有企业团组织,并加强与驻地的中央、省属企业团组织的联系及协调。党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地方党委的国有企业,其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同级地方团委。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本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其团组织隶属关系一般应与同级党组织保持一致。经企业党组织、企业所属机关单位团组织、所在地的地方团委或国有企业团工委共同批准同意，可直接隶属地方团委或地方国有企业团工委。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总部团委（企业系统团委）开展直接服务团员青年的工作项目、团内评选表彰活动，可以覆盖团组织关系在地方的本系统企业基层团组织，组织召开总部团委（企业系统团委）换届大会时，可以为团组织关系在地方的本系统企业基层团组织安排一定数量的代表名额。

第三十一条 团组织关系在地方的国有企业团组织换届选举，以同级党组织、企业总部团委（企业系统团委）领导为主，在直接上级团组织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开展，其负责同志（书记、副书记）的任免调整，由同级党组织按团干部协管的有关规定，事先征求企业总部团委（企业系统团委）、直接上级团组织意见。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团组织建设应注重增强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性，广泛吸纳基层一线优秀团员为代表主体，充分发挥团的委员会作用。要选优配强国有企业专兼职团干部，主动做好“推优入党”、青年职工思想引导工作，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奋力创新创效，积极助力国有企业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助推企业做优做强做大。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团组织

第三十三条 团省委联合有关职能部门、机构设立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分别负责统筹推进全省非公企业领域、社会组织领域团建工作，直接联系管理一批大型骨干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团组织，在部分特殊领域如互联网行业等可逐步下设行业团委。各地级以上市团委以及有条件的各县级团委应参照省级架构，科学合理设立本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团工委。

第三十四条 团省委（或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从省内进入世界 500 强、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以及其他青年聚集、行业领先的示范性标杆企业中遴选一批非公企业直接联系管理，上述类型的非公企业团组织除隶属省级的，一般都应隶属地级以上市团委（或其设立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直接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内纳入规模以上经济统计口径且团的组织建制为团委（即团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其团组织关系一般应直接隶属所在地的县级（东莞和中山的镇街）及以上团委（或其设立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

第三十六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确需调整团组织隶属关系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团委提出，经相关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团组织原则上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层级明确其团组织隶属关系。在省、市、县、镇各级社会

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其团组织关系隶属同级社会组织团工委（“两新”组织团工委或乡镇团委、街道团工委）。

第三十八条 跨地市运营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其团的组织关系一般按照法人登记属地原则确定隶属，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主观意愿希望将跨地市分支机构的团组织隶属关系归于组织总部，一般应予以尊重。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一个地市范围内跨县（区），一般应按照其党组织隶属关系确定其团组织隶属关系。

第三十九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团组织建设，应注重发挥团员的带头作用，团结凝聚青年，促进单位健康发展；教育引导青年增强政治认同，帮助青年提升职业素养，推荐青年人才；反映青年合理诉求，维护青年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全省各级团组织要严格遵照党章团章要求，落实团的组织制度，全面系统梳理、调整和明确本地区本单位基层团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团建工作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由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广东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修订)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团中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团组字〔2020〕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章 团费收缴

第一条 基层团委每年年初要组织开展团员月交纳团费数额核定工作。团员应按本规定计算团费交纳数额后，由其所在团支部核定登记；无法确定的，由所在团组织协助计算并确定。

第二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重新核定月交纳团费数额并交纳团费。

第三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

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团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团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团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团费计算基数。企业团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团费计算基数。科研人员团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团费计算基数。

第四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

- 1.每月收入基数在 2000 元(含)以下者,交纳 3 元;
- 2.每月收入基数在 2000 元(不含)至 5000 元(含)者,交纳 5 元;
- 3.每月收入基数在 5000 元(不含)至 8000 元(含)者,交纳 10 元;
- 4.每月收入基数在 8000 元(不含)至 10000 元(含)者,交纳 15 元;

5.每月收入基数在 10000 元（不含）以上者，交纳 20 元。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并参照上述收入档次基数确定交纳团费的数额。

第五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5 元。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团员按学生团员标准交纳团费。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者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鼓励保留团籍的专（兼）职团干部自愿交纳团费。

第九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和团干部自愿交纳团费数额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及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或团省委直属团（工）委转交至团省委。由团省委转交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团中央基层建设部直接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由本人主动按月交纳团费,不得预交团费。遇到特殊情况,须向所在团支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团组织按照《团章》第八条、第九条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的,予以除名。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督促团员主动交纳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四条 民航系统团的关系在广东的团委,每年按照全年实交团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市或省级上缴团费(由组织隶属关系确定),其余团费按规定上缴全国民航系统团工委。

第十五条 团员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用移动支付方式交纳团费,确实无法使用“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员,可委托本支部其他团员通过“智慧团建”系统代为交纳团费。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所收缴团费汇入团省委统一开设的团费账户。

第二章 团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教育培训团员团干部和入团积极分子、基层团干部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活动、仪式教育、团组织换届以及团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其他学习资料。（4）购买团旗、团徽和其他团务用品，包括编印团员团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刷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员档案、团支部工作手册等所产生的工本费。（5）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团内表彰所需费用。（6）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以及因公牺牲团员。（7）修缮、新建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8）支持基层团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直接参加人员购买物资、药品、必备生活保障和交通保障等费用。（9）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10）团的信息化建设所产生的软硬件设施购买、信息系统开发运维、业务培训、宣传推广等费用。（11）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产品制作费用。（12）支持少年先锋队开展组织建设、实践活动等所产生的费用。（13）团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

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执行。上级团组织要指导基层团委在留存团费中向团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和团报团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第十八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十九条 各级团组织确有需要时可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下拨团费。申请下拨团费，应提交书面申请，须列明申请理由、申请金额、使用计划等事项。申请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应综合考虑该团组织上缴团费情况、申请团费用途和团的工作开展情况作出决定。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上级团组织要对下拨团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章 团费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团委负有基层建设工作职能的部门是团费业务主管部门。团省委依托“智慧团建”系统，为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各级团组织开设独立的团费留存账户。团费留存账户由各级团组织参照财政、审计等部门相关规定和《广东共青团团费留存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进行使用和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级团组织应当加强团费拨付管理，保障团费使用安全，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内部监察机构的检查工作，

自觉接受审查和监督，并对本级团费的管理负廉政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原则上应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代办；如未设立财务机构的，由本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参照本单位财务制度执行。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业务与财务分开，会计和出纳分设。团费账户管理须分别指定授权人和经办人，经办人负责团费使用申请，授权人负责审核通过。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从事业务工作的，应当熟练掌握团费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从事财务工作的，应当熟练掌握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和财务有关制度，熟悉团费管理和有关政策规定。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最迟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本年度团费预算案（团费使用计划）。团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团费预算案的制定、调整参照财政经费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各级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基层团委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有留存权限且开设了留存团费账户的团组织应最迟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团费决算工作，向上级

团（工）委提交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同时，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余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六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每年在团员大会或者团代表会议上，向会议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团支部应当通过“智慧团建”系统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团的各级地方委员会及其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和直接隶属团的各级地方委员会或其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的基层团委，可以留存团费。其他基层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一般不留存，如需使用团费，向有团费留存权限的上级团组织申请。

第二十八条 团省委本着向基层倾斜的原则，确定团的各级地方委员会（省、市、县三级）和基层委员会团费留存比例，基层委员会团费留存比例不低于 60%，具体如下：

1.全省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3%上缴团中央。

2.为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两新”）团建工作，“两新”团组织实收团费的 3%按规定上缴团中央，剩余实收团费的 97%全额划拨至“两新”团组织团费留存账户，由

“两新”团组织按照本规定使用、管理团费。

3.团省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7%。

4.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

5.直接隶属于团省委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90%。

6.直接隶属于团省委的团的工作委员会，参照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直接隶属于这些团工委的基层委员会，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80%。

7.各县（市、区）团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20%。

8.直接隶属于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80%。

9.直接隶属于团市委的团的工作委员会，参照各县（市、区）团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20%；直接隶属于这些团工委的基层委员会，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

10.直接隶属于各县（市、区）团委的团的基层委员会或街道团工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

11.为确保基层委员会团费留存比例不低于 60%，除街道团工委外，团县（市、区）委的派出机构原则上本级不留存团费。

第二十九条 团省委按月将各级团组织团费拨付到各级团组织的团费留存账户。对于有团费留存权限但因故未使用团费子账户的团组织，其团费划拨至其直接上级团组织，并由上级团组织统筹使用。

第三十条 各级团委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工作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此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件

广东共青团团费留存账户管理办法

(试行)

自 2018 年 9 月起，全省团员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线上交纳团费，团省委按月向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团组织团费留存账户划拨团费。为规范团费的管理使用流程，加强对团费留存账户监管，确保团费留存账户资金安全，根据《广东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团费留存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章 团费留存账户的设立与变更

第一条 团费在团的各级地方委员会及其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和直接隶属团的各级地方委员会或其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的基层团委留存，其他基层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一般不留存。本办法所指的团费留存账户，是团省委基于“智慧团建”系统团费收缴留存功能，为以上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团组织统一开设的团费账户，该账户不得用于其他费用的留存和使用。

第二条 为加强银行账户管理，防止资源浪费，具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团组织原则上团员数应达 100 人以上，或月平均团费收缴总额在 500 元以上的，方可申请开设团费留存账户。

第三条 有团费留存权限,但未申请开通或暂不满足开通团费留存账户要求的团组织,团费由直接上级代为留存、统筹管理。

第四条 各级团委负有基层建设工作职能的部门是团费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团费年度预算案,按照预算案推进和监督团费开支,根据年度团费会计报表编制决算案并完成团费公开工作。团费具体的出纳、会计、对账等财务工作可由内设的财务机构代办代管;无内设财务机构的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财务工作,并按照所在单位财务制度进行开支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团费留存账户证书的授权人应当由各级团委团费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证书的经办人应当由业务主管部门或内设的财务机构经办人员担任;无内设财务机构的团委,证书的经办人可由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经办人担任。

第六条 经办人具备查询本级团组织团费、发起本级团组织团费总额范围内团费使用申请的权限。授权人具备查询本级团组织团费、审核经办人发起的本级团组织团费使用申请的权限。

第七条 申请开设团费留存账户的团组织,需向团省委提交团费留存账户授权人、经办人的信息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经团省委审核,开通团费留存账户。

第八条 团费留存账户开设后,团组织名称发生变更或组织撤销时,应及时将情况书面上报团省委,同步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或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第九条 团省委每年6月和12月集中统一为各级团组织开

设的团费留存账户办理展期及续费。

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授权人、经办人发生变更时，需及时将情况向团省委报告，同时提交《更换团费子账户证书使用人信息登记表》、新U盾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一条 银行为每位团费留存账户授权人和经办人分别配备团费留存账户U盾。授权人和经办人是U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妥善保管。U盾一旦发生遗失，团组织需及时将情况书面逐级报至团省委，并提交《电子银行证书挂失补办申请表》进行补办。因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造成电子银行证书遗失，上级组织将按规定对下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的处理，因此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证书的工本费，由团组织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各级团组织授权人、经办人U盾密码遗失时，团组织需及时将情况书面逐级报至团省委，提交《电子银行证书重置密码申请表》，并将U盾通过机要交换形式寄送至团省委。

第十三条 团组织由于管理不善一年内出现2次遗失U盾或重置电子密码的，上级团组织应追究相关团组织及负责人责任。

第二章 账户留存团费的来源和使用

第十四条 各级团组织开设账户的团费来源主要是按比例返拨的团费、上级团组织下拨的专项团费和其它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团省委根据团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确定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以及基层委员会团费留存比例。团省委按月根

据留存比例返拨上月团费至各级团组织团费留存账户。团费留存账户开设成功后的次月起划拨本级团费。

第十六条 团省委向下级团组织划拨团费或专项经费，原则上都将通过团费留存账户划拨。

第十七条 未开通团费留存账户的团组织需要使用团费时，应向团费托管的上级团组织申请。上级团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研究，在一个月内答复下级团组织，并完成团费划拨至相应对公账号。

第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必须按照《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使用团费，具体开支数额应参照本单位的相关财务制度要求。

第十九条 除团省委统一开设的团费留存账户外，各级团组织如设有其他团费专用实体账户或单设科目的代管账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将原实体账户或单设科目的代管账户注销统一使用团省委的团费留存账户或继续保留原实体账户。如原实体账户或单设科目的代管账户保留，团组织可将留存账户返拨的月度团费转至本级原有团费实体账户或单设科目的代管账户中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做好团费留存账户的团费核算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团组织要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团费的年度预算案，并按预算每年应有支出。

第三章 团费留存账户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团组织承担账户的管理责任，负责本单位团费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使用等，对下级团组织团费账户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团费留存账户的授权人、经办人要对本单位的银行账户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和网上银行系统，核算两个系统团费收入金额是否一致。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反馈。

第二十四条 使用团费时开具发票参照本单位财务制度要求执行。使用团费报销时，发票抬头可按本单位要求填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相关财务票据、会计凭证原则上需保留 30 年以上，具体可参照本单位财务制度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团费留存账户由团省委统一开设，各留存账户之间转账或对外转账时，汇款单位应填写本级留存账户的别名，各团费留存账户收款单位应填写对应单位留存账户的别名。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应对本级团费子账户每月收支进行记账、对账，及时打印银行回单，并于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全年团费决算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财务制度的，依照团内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交由司法机关

处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抄送：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省纪委监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